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甘肃长青竞磋(服务)2024-006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东柯曲扎西曲龙寺防洪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明	13
1.适用范围	13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3
3.投标费用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4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4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5
9.磋商保证金	15
10.磋商有效期	16
11.响应文件构成	16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8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8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17.磋商小组	18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9
19. 评审办法	2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1. 成交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4
22. 签订合同	24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4
23. 终止情形	24
十、处罚	25
24. 处罚情形	25
十一、其他	25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6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30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31
格式 3：投标函	32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33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37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39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3
格式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	44
格式 16: 负责人基本情况	45
格式 17: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46
格式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4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甘德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东柯曲扎西曲龙寺防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4: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甘肃长青竞磋（服务）2024-006

项目名称：甘德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东柯曲扎西曲龙寺防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648000.00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648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甘德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东柯曲扎西曲龙寺防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第二次）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64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8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 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 (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 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 (人工) : 400-087-8198。

6、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04104

联系地址：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银龙商务大厦 5 楼 1504 室

项目联系人：霍女士

联系方式：0971-6305309

2024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东柯曲扎西曲龙寺防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甘肃长青竞磋（服务）2024-006
3	采购人	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64.80万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p>

		<p>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p> <p>人民币小写：12000.00 元；</p> <p>收款单位：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3 34268</p> <p>银行联行号：402851020412</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缴纳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p> <p>4、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G。</p> <p>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p>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6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9	答疑澄清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p> <p>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p>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p> <p>6、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

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6) 负责人基本情况
- (17)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内开启投标文件。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可登录政采云操作。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15.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后，磋商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3）-（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及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合计。</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p>

		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2	技术水平 (56分)	<p>(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8-0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 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目标及整体设想；2. 管理服务体系；3. 岗前培训管理；4. 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5. 服务响应时间；6. 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7. 特色与创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及特点，每响应上述一项得4分，满分2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方案 (28-0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1. 服务总方案；2. 服务质量；3. 服务保障措施；4.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6. 服务进度安排；7. 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及特点，每响应上述一项得4分，满分2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26分)	<p>类似业绩(10-0分)：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10分。业绩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为准。</p> <p>服务团队(16-0分)：(1) 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1人：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5分，不能同</p>

		<p>时具备的得 0 分。（满分 5 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主审人员 1 人须具备审计师或以上职称：高级审计师得 5 分，中级审计师得 3 分。（满分 5 分）</p> <p>（3）拟派本项目审计工作人员 2 人：每配备 1 名中级会计师或审计师得 3 分，每配备 1 名初级会计师或审计师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 以上人员投标人须提供对应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均需注册（或登记）在投标单位。2. 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人员在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和有效身份证件，未提供的不得分。3. 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另相关人员的注册类证书复印件还须加盖注册人员资格章。</p>
4	<p>售后服务</p> <p>(8 分)</p>	<p>服务计划、措施及承诺（8-0）：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资料移交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1. 服务方案及资料移交计划 2. 服务质量保证 3. 服务响应时间；4.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及特点，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

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及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

三、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咨询服务标准、成果；

服务期限：

地点和要求：

付款方式：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

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成果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月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所在页码
(16) 负责人基本情况	所在页码
(17)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2)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3：投标函

响应函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品目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1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16：负责人基本情况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7：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1、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格式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须附首页、签字盖章页、标的所在页、金额所在页）

格式 19：服务方案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2、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3、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2. 服务地点：甘德县
3. 付款方式：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

二、采购要求

1. 关注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报建手续是否完整；
2. 审查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情况，其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理是否合规。重点关注实际投资核算，包括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核算的真实和准确，待摊投资支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分摊方法的合理性，特别是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土地征用费等前期费用的核算、分摊是否合法、合规。
3. 关注工程项目实施中是否有基站挪用建设资金，有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或投资浪费等情况。